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之結論如下：

(一) 在 CIPP 之研究架構，包含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措施，本研究所建構之公平指標共計 49 項，其中背景指標有 11 項，輸入指標有 11 項、過程指標有 18 項，結果指標有 19 項。另外在 49 項指標中主要指標有 31 項，次要指標 18 項；質化指標 35 項，量化指標 14 項。其詳細情形如表 5-1。

表 5-1 公平指標項目統計表

類型 \ 項目 \ 層面	背景層面	輸入層面	過程層面	結果層面
社會結構	1(主要, 量化)	3(主要 1, 次要 2) (量化 3)	2(主要 1, 次要 1) (質化 2)	2 (主要 1, 次要 1) (質化 2)
法律制度	2(主要 2, 質化)	1(主要 1) (質化 1)	2(主要 1, 次要 1) (質化 2)	1 (主要 1, 質化 1)
個別差異	2(主要 1, 次要 1) (量化 2)	3(主要 1, 次要 2) (量化 3)	6(主要 3, 次要 3) (質化 6)	3 (主要 2, 次要 1) (質化 3)
補償措施	4(主要 2, 次要 2) (質化 4)	1(主要 1) (質化 1)	5(主要 3, 次要 2) (質化 4, 量化 1)	1(主要 1, 質化 1)
適性發展	2(主要 2) (量化 2)	3(主要 1, 次要 2) (質化 3)	3 (主要 2, 次要 1) (質化 3)	2(主要 2) (質化 2)
合計	11(主要 8, 次要 3) (質化 7, 量化 4)	11(主要 5, 次要 6) (質化 5, 量化 6)	18 (主要 10, 次要 8) (質化 17, 量化 1)	9 (主要 7, 次要 3) (質化 9)

(二) 依據層級分析法 (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 ; AHP) 分析結果，各指標權重排序最重要者分別為：

1. 背景指標層面

- (1)法律制度：國民中學學生無分性別、年齡等條件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2)個別差異：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
- (3)補償措施：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學費減免。
- (4)適性發展：國民中學因社會文化不利地區的不公平。

2. 輸入指標層面

- (1)社會結構：國民中學階段扣除資本門與人事費後之每生教育支出。
- (2)法律制度：優先編列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之補助。
- (3)個別差異：國民中學階段教育優先區/非教育優先區學校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 (4)補償措施：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 (5)適性發展：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尊重人性價值，協助個人自我實現。

3. 過程指標層面

- (1)社會結構：國民中學家境貧困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
- (2)法律制度：訂定國民中學階段反霸凌相關教育法規。
- (3)個別差異：增加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時間。
- (4)補償措施：國民中學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之比率。
- (5)適性發展：國民中學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

4. 結果指標層面

- (1)社會結構：國民中學教育促進社會接及流動的現象。
- (2)個別差異：不同條件之國民中學學生感覺被公平對待。
- (3)適性發展：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是否能做不同生涯規劃。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一) 落實教育機會的均等

教育機會均等強調學生不分性別、宗教、種族、年齡等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且每一位學生能在學校教育過程中受到公平的對待，以及在學校教育的過程中獲得成功。因此政府應重視每一位學生、每一個地區的均衡發展，改善教育資源分配不公平的現象，並讓弱勢族群家庭及學生獲得相關補助，使其在學習過程

中不會因存在於社會中之不公平因素而影響其學習。

(二) 寬列經費補助弱勢族群家庭及學生

國內貧富差距加大，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急速攀升，造成加上貧窮與婚姻問題造成家庭教育的疲乏，無法為學生提供正常教育與學習。因此，為避免學生限於貧困之恐懼而影響其學習生活，政府應針對弱勢家庭及學生給予經濟上之奧援，讓學生可以擺脫貧困之束縛，接受正常的學校教育，以提升其日後在社會上向上流動的機會。

(三) 重新規劃政府財政編列，增加社會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補償措施

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公平一直存在於教育發展的過程，雖然近年來國內教育優先區等措施的推動改善了一部份設備與學生補救教學的問題，但「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實施，將經費補助用途歸於地方政府首長之權限，使得教育經費之增加與否端視地方政府首長之施政作為，教育經費無法透過專款專用，有礙教育之發展，以及社會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改善。因此在未來教育經費之編列與使用上，政府應朝向教育經費專款專用原則，依實際教育需求寬列教育經費以改善當前教育不公平之現象，促成教育的均衡發展。

(四) 重視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教育，以促成學生的自我實現

古有明訓「教育應重視個別差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每一位學生應獲得適合其身心特性的課程與教學，讓其潛能充分發展，以進一步達成自我的實現。因此學校教育應提供相關課程與教材、多元的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針對學生的學習情況規劃補救教學或加深、加廣的學習，並為每一位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計畫，為未來生涯發展做準備。

(五) 重視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尊重文化的多元與差異

除了國內既有的少數族群文化受到重視外，近年來隨著外籍配偶的增加，來自東南亞與大陸等國家之人民亦融入台灣社會，成為大家庭的一員。而隨著新移民子女逐漸進入校園學習，也讓校園文化呈現多元而豐富的現象，如何讓不同族群學生相互瞭解、尊重彼此文化，已成為學校教育的重要方針，因此政府積極研訂各項政策與措施推動校園多元文化教育，讓不同族群有良好的互動，進而營造和諧的社會。

(六) 重視教育公平的推動，強化每一位學生能被公平的對待

教育公平能否落實端視學生是否能知覺到受到公平的對待，而學生知覺的產生來自於政府相關政策措施、整體社會氛圍與教育實踐等是否予以學生公平的因此教

育公平的實踐感覺，尤其是弱勢族群學生的感受可能更加強烈。因此政府應研擬相關政策與實踐教育作為來提升學生的教育公平感受。

(七) 寬列教育經費，提升每一位學生實際的教育支出

「人力即國力」，教育是人才的培訓所，人力資源管理已成為新世紀最重要的工作。投資教育即在投資優質人力，提高每一位學生的教育支出將可能提高學生優質的教育成果，因此各級政府應在人事費及資本門建設經費外，積極寬列教育經費，除提供進步的硬體設備外，亦應提供充裕的軟體設施以成就優質的教育產出，為國家培養不同的專才，並能為國家所用。